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台力人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鎮

相 對 人 蔡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臺灣新北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在原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其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(下稱法扶新北分會)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乃裁定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受僱於抗告人，相對人無法提出其與抗告人間有僱傭關係之證據，本件似無准予訴訟救助必要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

01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本案訴訟於114年4月10日經法扶新北分會准
03 予法律扶助，業據相對人於原法院提出法扶新北分會專用委
04 任狀、審查表影本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7頁、本案訴訟影本
05 卷第21頁），可知相對人經法扶新北分會審查後認定相對人
06 符合無資力要件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法院就相對人資力即無庸
07 再為審查，又依相對人所提民事起訴暨訴訟救助聲請狀記載
08 及薪資單(見本案訴訟影本卷第9至16頁、第23頁)以觀，顯
09 仍須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以查明，揆諸前開
10 裁判意旨，尚難逕認其訴顯無理由。從而，相對人聲請訴訟
11 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無違誤。抗
12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主張相對人無法提出證據，無准予
13 訴訟救助之必要云云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
14 告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7 勞動法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9 法 官 林佑珊

20 法 官 戴嘉慧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26 書記官 劉美垣